附件3

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3C数码换新和

家居换新活动牵头企业承诺书

我企业申请参加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3C数码换新和家居换新活动，并作出郑重承诺：

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如因提供的材料虚假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二、所推荐的省内直营（加盟、合作）门店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在贵州省内有固定经营场所，持有合法营业执照，主营家电、家居（含家具），手机、平板、智能穿戴等3C数码产品销售的批发、零售市场主体（含个体户）。其中，参加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商户须自愿配合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做好废旧家电回收服务工作。

（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合法纳税，具有开具正规销售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能力，具有良好信用信誉。

（三）自愿配合贵州银联、贵州银联商务安装活动专用云闪付收款设备。

三、负责牵头、督促、监管参加活动门店，严格按照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贵州银联和贵州银联商务公司、贵州电子商务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全力配合做好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3C数码换新和家居换新活动事前筹备、资料提供、营销宣传、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对于不配合、不支持的门店，视为自愿放弃活动资格。

四、负责牵头、督促、监管参加活动门店，在活动期间严格按照活动规则依规、依法开展活动，不得出现先涨价再折扣、虚假交易、零售转批发二次销售、预付卡充值、虚报商品信息、伪造销售凭证、未按照要求上传商品销售凭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套取政府补贴资金。若参加活动门店违反活动规则，发生任何套取政府补贴资金行为，由此造成的政府补贴资金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套取政府补贴资金及其他经济损失），由我公司作为牵头企业承担所有责任，并全额退回政府补贴资金损失及其他经济损失。

五、已理解本承诺书的内容，并清楚知悉相应内容及其所代表的法律含义及后果，自签章之日起，本承诺书对企业具有约束力。

承诺企业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